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

01  
02  
03 申報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6 債 務 人 周雲玲

07  
08  
09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請求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申報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  
16 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  
17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  
18 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  
19 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4、5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  
22 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此亦  
23 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

24 二、申報意旨略以：債務人尚積欠申報人新臺幣(下同)6,401元  
25 等語。

26 三、惟查：

27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債權人應於  
28 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  
29 位，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  
30 項。

31 (二)查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7

01 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並已於114年7月11日依  
02 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4年7月29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03 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4年8月18日前，向本院補  
04 報債權」，次查申報人於114年7月15日收受上開公告後，皆  
05 未申報其債權金額，有上開公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6 本院爰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清冊內容4,144  
07 元登載。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始於114年9月4  
08 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補報其債權金額，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  
09 報、補報債權期間。

10 (三)綜上，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申  
11 報人未依限申報、補報債權，不符上揭規定，應予駁回。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